

序号	种类	无法承运的情况	承运条件	出行建议	可自带的医疗用品	旅客服务需求和公司可提供设备
1	各类手术病人	①胸腹部手术、胃肠手术后不足 10 天者禁止乘坐飞机； ②头部手术、眼科手术、耳鼻喉科手术后 15 天内； ③破伤风、气性坏疽患者； ④因脑炎或肿瘤或 30 天内做过气脑者； 以上情况均不宜乘坐民航班机。	病情平稳期； 医疗诊断证明书； 有专护人员陪同； 手写运输声明书； 满足以上条件者可承运	自带担架或轮椅购票时提出要求	根据医嘱	担架或轮椅
2	耳鼻喉科疾病	①扁桃体摘除术； ②严重中耳炎伴有耳咽管堵塞； ③耳鼻有急性渗出性炎症； ④三十天内做过中耳手术的病人； ⑤严重鼻窦炎伴有鼻腔通气障碍者； ⑥龋齿或拔牙后创面未愈合者； 以上情况均不宜乘坐民航班机。	病情平稳期； 医疗诊断证明书； 有专护人员陪同； 手写运输声明书； 满足以上条件者可承运	购票时提出要求	根据医嘱	
3	心血管系统疾病	①高血压病收缩压超过 24KPa（180mmHg）、舒张压超过 17.4KPa（130mmHg）者； ②重度心力衰竭、心肌炎病后一个月以内； ③六周内曾发生心肌梗塞； ④三十天内心绞痛频繁发作、严重心律失常者； ⑤脑血管病意外（脑梗、脑出血）后两周内； ⑥因空中轻度缺氧，可能使心血管病人旧病复发或加重病情，特别是心功能不全、心肌缺氧、心肌梗塞及严重高血压病人； 以上情况均不宜乘坐民航班机。	病情平稳期； 医疗诊断证明书； 有专护人员陪同； 手写运输声明书； 满足以上条件者可承运	需自带降压药、速效救心丸、硝酸甘油等药购票时提出要求	血压计； 根据医嘱	担架或轮椅
4	脑血管系统疾病	脑栓塞、脑出血、脑肿瘤、颅脑损伤、颅骨骨折伴有昏迷或呼吸节律不整者，脑的炎症、肿瘤和三十天内做过气脑者，由于飞机起降的轰鸣、震动及缺氧等可使病情加重，不宜乘坐飞机。	病情平稳期； 医疗诊断证明书； 有专护人员陪同； 手写运输声明书； 满足以上条件者可承运	购票时提出要求	根据医嘱	担架或轮椅

5	呼吸系统疾病	重度支气管哮喘、肺结核空洞、肺气肿、肺功能不全的肺心病，大纵隔肿瘤、设计先天性肺囊肿、肺叶切除者，飞行途中可能因气体膨胀而加重病情。三十天内患自发性气胸、气胸、血气胸、渗出性胸膜炎伴有呼吸功能障碍者；以上情况均不适宜乘坐民航班机。	病情平稳期； 医疗诊断证明书； 有专护人员陪同； 手写运输声明书； 满足以上条件者可承运	购票时提出需求	根据医嘱	担架或轮椅
6	消化系统疾病	上消化道出血、溃疡面很深的胃肠道溃疡、急性阑尾炎不宜乘坐民航班机。消化道出血病人要在出血停止三周后才能乘飞机。	病情平稳期； 医疗诊断证明书； 有专护人员陪同； 手写运输声明书； 满足以上条件者可承运	购票时提出需求	根据医嘱	
7	骨折	骨折用管型石膏固定和吊重锤牵引者、固定下颌骨手术者禁止乘坐民航班机。	病情平稳期； 医疗诊断证明书； 有专护人员陪同； 手写运输声明书； 满足以上条件者可承运	自带担架或轮椅购票时提出需求	根据医嘱	担架或轮椅
8	假肢	有些假肢是以小型二氧化碳气筒来驱动的，按照国际航协危险品规定穿戴这类假肢的旅客禁止乘坐民航班机。	病情平稳期； 医疗诊断证明书； 有专护人员陪同； 手写运输声明书； 满足以上条件者可承运	自带担架或轮椅购票时提出需求	根据医嘱	
9	瘫痪	四肢瘫痪、高位截瘫病人急性期不宜乘坐民航班机。	病情平稳期； 医疗诊断证明书； 有专护人员陪同； 手写运输声明书； 满足以上条件者可承运	自带担架或轮椅购票时提出需求	根据医嘱	担架或轮椅
10	糖尿病	因糖尿病昏迷病人不宜乘坐民航班机。	病情平稳期； 医疗诊断证明书； 有专护人员陪同； 手写运输声明书； 满足以上条件者可承运	自备特殊饮食购票时提出需求	便携式血糖测试仪 余根据医嘱	低糖饮食
11	低血糖	因低血糖昏倒病人不宜乘坐民航班机。	病情平稳期； 医疗诊断证明书； 手写运输声明书； 满足以上条件者可承运	购票时提出需求	根据医嘱	含糖饮料
12	严重贫血	重度贫血、外伤性大出血、血红蛋白值在 60G/L 以下者不宜乘坐民航班机。	病情平稳期； 医疗诊断证明书； 有专护人员陪同； 手写运输声明书；	购票时提出需求	根据医嘱	担架或轮椅

			满足以上条件者可承运			
13	精神失常	狂躁型精神病可能对其他旅客造成威胁禁止乘坐民航班机；其他精神病人，因航空环境气氛容易诱发疾病急性发作，故不宜乘坐民航班机。	病情平稳期； 医疗诊断证明书； 有专护人员陪同； 手写运输声明书； 满足以上条件者可承运	购票时提出需求	根据医嘱	担架或轮椅
14	癫痫病	因航空环境气氛容易诱发疾病急性发作，故不宜乘坐民航班机。	病情平稳期； 医疗诊断证明书； 有专护人员陪同； 手写运输声明书； 满足以上条件者可承运	购票时提出需求	根据医嘱	担架或轮椅
15	中毒	酒醉或麻醉品及其它毒品中毒者不宜乘坐民航班机。	病情平稳期； 医疗诊断证明书； 有专护人员陪同； 手写运输声明书； 满足以上条件者可承运	购票时提出需求	根据医嘱	担架或轮椅
16	其他	1. 带有严重咯血、吐血、出血及呻吟症状的病人； 2. 面布严重创伤、有特殊情况可能引起其他旅客厌恶者； 3. 处于抢救状态的休克、昏迷、颅内压增高病人； 4. 特大肿瘤伴有积气者、肠梗阻、颅脑、腹部、眼球等脏器或组织损伤 5. 颅脑损伤、颅骨骨折伴有昏迷或呼吸节律不整者； 以上情况不宜乘坐民航班机。	病情平稳期； 医疗诊断证明书； 有专护人员陪同； 手写运输声明书； 满足以上条件者可承运	购票时提出需求	根据医嘱	担架或轮椅